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

被告 余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余正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4495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,920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5,05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4,557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7、61、65-73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03 法官 葛耀陽
04 法官 鄭煜霖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沈柏樺